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94年8月12日94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教育部95.7.3台高(三)字第09500095216函同意備查
97年1月2日97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11月04日98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99年1月12日台高(三)字第0990004747函同意備查
106年4月26日106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4月23日107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專業精神，提昇教學水準及成效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
- 二、獎勵對象為教學表現優良，且最近兩學年內具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數達授課總課程數80%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，得獎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二為限。
- 四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之甄選程序分為初選、複選與決選。
- 五、初選由各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辦理，於10月1日前向各學院呈報推薦人選，其人數以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。
- 六、初選須審查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。
 - (二)教學準備及教材，包含教學計畫、教材編撰等。
 - (三)教學意見評量成效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七、複選：由各學院訂定複選機制並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各學院至多推薦三名，送交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彙辦。
- 八、決選：
 - (一)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辦理，並於複選後2個月內選出得獎教師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 - (二)參與遴選之教師需出席進行個人報告，若不克出席者得由系所、院、中心主管代理。
- 九、得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五萬元，以資表揚。
- 十、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得連續推薦。凡得獎三次之教師，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由學校頒發榮譽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，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。
- 十一、得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如下：
 - (一)每學年義務輔導教學年資兩年內之教師。

(二)拍攝教學過程之影帶。

(三)將其教學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資源、教學成果及教學績優得獎之申請內涵列入本校教學資源系統中，供全校教學觀摩與學習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